

# 东莞市石龙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太平路立体停车场建设和周边拆除疏解工程项目业主采购 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太平路立体停车场建设和周边拆除疏解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石龙镇经济发展局 地址：东莞市石龙镇裕兴路1号 联系电话：0769-86103663 联系人：甘佩盈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太平路立体停

		车场建设和周边拆除疏解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备案，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项目地址：东莞市石龙镇石龙绿化中路与太平路交叉口西北侧</p> <p>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1 栋智能立体停车综合体，合计配置 262 个智能立体停车位、24 个地面停车位及 6 个大巴停车位。采用机械式自动泊车系统结合地面车位的形式，配套智能收费管理系统（含 ETC 无感支付、预约停车等功能）、地面停车位设置新能源充电桩并预留配置便民服务设施的条件。同步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实现与东莞市莞停车大数据系统对接。周边拆除疏解包含 2 处拆迁工程，对规划地块实施综合整治，拆除房屋建筑面积约 4757 平方米，合计配置 30 个地面停车位。</p>

		<p>投资估算为：6392.30 万元。</p> <p>服务内容：对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服务。</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石龙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具体金额以财政审核意见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p>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东莞市石龙镇经济发展局

2026年4月16日

